

备案评审项目工程造价的管理

龚海荣

湖口县审计信息中心

摘要:随着工程造价市场的不断健全,各部门单位在履行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职责越来越清晰,作为政府投资预算评审的监管单位,财政部门在履行工程造价预算评审方面同样做出了相应的变化,在应对备案评审项目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和情况,本文是基于备案评审项目工程造价的管理展开论述。

关键词:备案评审项目;工程造价;管理

财政部门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查的职能监管单位,在政府投资项目过程中对预算控制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很大程度上确保了政府财政资金的安全及高效使用。随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市场的不断完善和促进营商环境的需要,政府职能部门在不断的推动放管服的改革,财政部门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评审进行了相应的改革,结合当地政府工作的安排,实行备案制项目评审的改革。备案制评审方式是财政部门为应对新形势下评审工作做出的重大调整,是激发市场自主活力、提升评审效益、节约财政资金的重要举措,既是体现了遵循市场营商环境的要求,又体现了财政评审监督的责任担当。对备案制评审项目财政部门监督的几点建议:

一、备案制评审项目会出现质量不高的几种原因

1.最主要的是没有核对和内部实质性复核。目前有部分地方是单一的从库里抽取一家中介机构对送审图纸直接编制预算,一道成功,没有进行送与审的核对以及中介机构也没有进行内部的实质性复核,是备案制项目会出现问题的最主要的原因。

2.建设单位的意见和建议。中介机构在财政部门中介库中选项目后与建设单位签订业务委托合同自主进行评审交流,难免建设单位会提出不合理的要求,评审中介迫于评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等原因而不得不听从采纳。对于明确了施工单位及后补评审的项目发生这种情况的可能性尤其明显。另外在评审预算定稿后财政部门的再次全面细致介入不仅会影响评审的进度而且还会引起项目建设单位的反感和抵触。

3.咨询公司重视度不够高。备案制项目大都是送审金额较小评审费用较低、且又没有进行稿件的核对,因此各中介机构在专业技术人员的安排上不太重视及参与评审的技术人员积极性不高,难以获得高质量的评审结果。

4.耗费评审人员的精力。备案制项目初衷是为减少现有评审人员的压力和工作量,集中精力应对各级政府关注的重点重大项目。若在备案制评审项目上耗费主要评审力量会因小失大。目前阶段状态下要通过评审人员去复核取得成效,在一定程度和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需要占用评审人的大量精力,与“管评分离”的评审要求不相符。

5.相关利益方原因。因缺少财政部门的全程监管难免出现中介机构为取得后续的招标代理或施工等关联业务资格,会听从建设单位及相关方的意见,相互商定评审结果,出现过高的评审价格。

二、备案制评审项目财政评审应对办法

1.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编制预算书。建设单位在送审前应当依照施工图纸及资料依法依规编制施工图预算,并对预算书签字盖章确认,报送财政部门评审。建设单位在财政部门

中介库里抽选一家中介机构,中选的中介机构在建设单位确认的预算基础上进行评审,具体的核对定稿过程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的对评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适时的参与他们的核对过程。

2.优选评审中介机构。财政部门对参与备案制项目评审的中介机构必须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对派配的评审专业技术人员不仅要求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工作认真负责而且要有良好职业操守。根据放管服的文件精神要求,为保证备案制项目评审质量,中介机构内部必须对评审项目进行实质性的复核。因此要优选参与备案项目评审的中介机构及专业技术人员,并对人员进行考核登记备案,实行实名评审。对发现未采取实质性内部复核及派配非优选备案专业技术人员的中介机构进行处理处罚直至取消参与备案制项目评审资格。

3.实行选择性抽查复审。财政部门根据现有评审人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对备案制评审项目实行计划性、选择性、针对性的复核审查:计划一定的比例、选择某个评审机构(部门)、针对某个项目进行复核。对抽查复审中发现存在重大质量偏差的中介机构进行通报处理、没收评审费直至取消参与备案制项目评审资格,对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中介机构追究其法律责任。

4.项目后续情况的跟踪。备案制评审项目实行后续回避制,参与了备案制项目评审的中介机构不得接受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程咨询等关联业务,对项目进行后续实施程序的跟踪,杜绝通过备案制项目评审工作来获取后续尤其是施工等业务的可能性。

三、有关评审工程造价指标(重点)审查的问题

工程造价指标审查法适用于图纸设计不够深的项目,在初设估概阶段具有较好的控制造价效果。而进入了施工图阶段的项目其工程预算指标基本上会是在范围之内,采用工程造价指标法审查就不太灵敏,难以达到预想的效果。加上各项目的设计标准和深度不一样,很难统一用一个可度量的工程造价指标进行评判,除非是成建制的统一标准设计的住宅楼小区或同类型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指标审查法才具有实际操作意义。所以说既发现问题又想要在短时间内完成备案制项目审查工作,寄希望于工程造价指标(重点)工具实现这个愿望,只是雾里看灯很朦胧。对于进入施工图预算阶段的项目工程造价评审其对标对本的审查办法是全面预算审查法:即对照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施工做法逐项进行工程量的复核和计价文件的检查,计算实际工程造价。但这就需要耗费评审人员的大量时间和精力,占用紧缺的评审力量,对整个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来讲可能是因小失大。因此我们可以在现有的评审力量情况下按计划的进行抽查复核,建立对备案制项目评审的中介机构监管机制,对发现存在问题的中介机构进行处理处罚或通报,逐步的在中介机构中建立起良好的备案制项目评审质量氛围,最终提高财政评审工程造价的质量。

参考文献

- [1]周明霞.财政投资项目过程评审监督的相关思考及建议[J].时代金融,2017,(35)164.
- [2]任粉荣.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现状及对策[J].现代经济信息,2015,(11)141.